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62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 8. 其他问题

8.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按照完工进度确认首付，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进度沟通邮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项目及技术转让收入，确认收入 2,896.2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客户关于进度确认的方式及具体内容，客户确认进度与公司收入确认估计完工进度差异比较情况，形成差异的原因；（2）2018 年度项目转让的具体内容及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新说明针对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及核查依据，注意分开列示走访、函证、未回函、函证确认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和函证不符的原因及所执行的替代核查程序。

回复：

一、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按照完工进度确认首付，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进度沟通邮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项目及技术转让收入，确认收入 2,896.23 万元。

（一）公司与客户关于进度确认的方式及具体内容，客户确认进度与公司收入确认估计完工进度差异比较情况，形成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客户关于进度确认的方式：公司定期跟踪合同执行状况，根据服务完成情况，与客户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服务进度。在订单完成并通过质检后，由客户与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对交付物进行清点，包括加工完成的原液/成品及质量检测报告、批生产记录等技术资料，清点无误后由客户签署交接单，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关于进度确认的具体内容：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中试样品制备、制剂灌装及冻干服务。需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艺转移、试生产及罐装、冻干服务，并提供罐装原液/成品及质量检测报告、批生产记录等技术资料。

公司根据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定期与客户确认交付内容，获取客户出具的签收单、验收单并以此确认收入。因此，客户确认进度与公司收入确认估计完工进度不存在差异。

（二）2018 年度项目转让的具体内容及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1、具体内容：

（1）合同产品

合同产品为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规格为 80mg/4ml 剂型的静脉注射液。原研药托珠单抗系一种重组人源化抗 IL-6R 的单克隆抗体，由 Chugai（中外制药株式会社）和 Genentech 公司联合开发，英文名称为 Tocilizumab/Atlizumab，中文商品名为雅美罗[®]，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RA），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PJIA），全身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GSJIA）。

（2）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的标的为合同产品在中国境内进行临床研究申请的权利及所获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下亦可称“临床批件”）、合同产品研究过程中转让方所形成的合同产品药品生产的全部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及技术，以及所涉文件资料及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的所有权、与合同产品直接相关的知识产权、生产权、使用权、销售权、转让权、处置权以及全球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权利和权益等）。

2、交易背景

购买方远大诺康主要从事生化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营销，在外科手术止血药、心脑血管药物等产品的市场营销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子公司德思特力主要从事生物类似药和生物创新药的研究开发。

本次技术转让的交易背景是：德思特力开发的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已完成前期工艺开发和 3 批中试样品制备，3 批中试样品制备规模为 200L，获得的原液及制剂已基本完成放行检测。德思特力有意愿完成合同产品的临床前研究后，就合同产品的临床前研究技术、在中国进行临床研究申报及所获得的临床试验批件、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及对合同产品进行产业化和商业化以及合同产品研究生产过程中已形成的与合同产品直接相关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进行独家转让；而远大诺康看好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的市场前景，并认可和信任德思特力的研发能力，因此有意愿支付技术转让费以获得德思特力独家转让的合同产品的全部权益。

3、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1）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分为技术转让费 3,000 万元以及奖励款，奖励款根据取得临床受理通知书和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时间，可获得 110 万元以下奖励款，最终奖励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德思特力于 2018 年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技术转让义务，即各项指标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及完成资料交接，因此确认技术转让收入 3,000 万元。

德思特力对本次交易确认含税收入 3,070 万元，包括技术转让收入 3,000 万元及研发奖励收入 70 万元。

（2）交易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方式为：参考同行业企业转让生物类似药品品种的临床批件及对应的技术时的毛利率，采用预估成本加成法初步确定交易价格区间，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新说明针对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及核查依据，注意分开列示走访、函证、未回函、函证确认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和函证不符的原因及所执行的替代核查程序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销售合同、验收资料等支持性文件，获取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依据；

2018年至2020年，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销售合同、签收单查询比例分别为94.87%、86.84%、88.99%。

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

在对客户进行现场或者视频访谈中，关注其办公环境、仓库情况，访谈问卷中主要询问了客户的经营规模、询问其与发行人的主要交易模式，和其对发行人产品情况的评价，报告期内的交易额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核查上述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陈述、财务记录等方面是否相符。

执行客户走访及访谈核查程序的客户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A）	530.22	2,942.57	3,737.57
走访（B）	471.83	1,775.25	3,208.60
走访占比（C=B/A）	88.99%	60.33%	85.85%

3、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报告期内，客户函证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A）	530.22	2,942.57	3,737.57
发函金额（B）	401.47	2,485.41	3,639.57
发函占比（C=B/A）	75.72%	84.46%	97.38%
回函相符金额（D1）	401.47	1,372.55	485.76
相符回函占比（E1=D1/A）	75.72%	46.64%	13.00%
回函不符调节相符确认（D2）	-	1,112.86	3,153.81
调节相符占比（E2=D2/A）	-	37.82%	84.38%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F）	-	-	-
替代程序占比（G=F/A）	-	-	-
合计确认占比（H=E1+E2+G）	75.72%	84.46%	97.38%

2018年和2019年函证不符主要系发行人与客户入账时间存在差异，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入账，客户是在收到发票或预付款时入账，导致双方存在入账时间差异。

2018年收入回函存在差异共计2封，合计差异金额为84万元（含税）。其中

70万元（含税）系德思特力与远大诺康的回函差异，德思特力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奖励款收入70万元（含税），而远大诺康于2019年度收到发票并入账，由此导致双方形成时间性差异；其中14万元（含税）系泰康生物与南京远大赛威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回函差异，泰康生物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14万元（含税），远大赛威信于2017年度支付预付款并确认该笔采购额14万元（含税），导致双方形成时间性差异。

2019年收入回函存在差异共计1封，差异金额为758万元（含税），系泰康生物与远大诺康的回函差异，泰康生物根据合同履行进度于2019年度确认收入758万元（含税），远大诺康于2020年度收到发票并入账，导致双方形成时间性差异。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申报会计师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对于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费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 凡



吴慧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珺

中国 北京

2021年 8 月 18 日